#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1 |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br>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划要求，由拆除者易地建设安装或补偿另行建设安装所需的费用。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科技与信息化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科技与信息化科 | | | | |
| | | | |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科技与信息化科 | | | | |
| | | | |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科技与信息化科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督 | 5、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科技与信息化科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科技与信息化科 | | | | |
| 服务电话： 0375-269210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1 |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迁移审批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br>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划要求，由拆除者易地建设安装或补偿另行建设安装所需的费用。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科技与信息化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科技与信息化科 | | | | |
| | | | |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科技与信息化科 | | | | |
| | | | |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科技与信息化科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督 | 5、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科技与信息化科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科技与信息化科 | | | | |
| 服务电话： 0375-269210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2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br>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br>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br>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br>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br>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br>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2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督 | 5、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69210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2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变更） |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br>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br>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br>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br>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br>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br>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督 | 5、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69210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2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br>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br>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br>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br>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br>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br>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督 | 5、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69210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2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br>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br>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br>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br>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br>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br>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督 | 5、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69210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2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br>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br>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br>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br>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br>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br>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督 | 5、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69210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2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 |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br>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br>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br>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br>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br>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br>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督 | 5、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69210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2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变更） |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br>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br>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br>4.《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br>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br>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br>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督 | 5、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69210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3 |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br>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br>3.《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br>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br>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br>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br>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督 | 5、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69210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3 |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br>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br>3.《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br>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br>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br>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br>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督 | 5、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69210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3 |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br>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br>3.《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br>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br>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br>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br>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督 | 5、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69210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3 |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变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br>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br>3.《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br>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br>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br>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br>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督 | 5、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69210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3 |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br>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br>3.《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br>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br>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br>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br>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督 | 5、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69210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3 |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 城市单建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变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br>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br>3.《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br>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br>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br>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br>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督 | 5、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69210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4 |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br>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br>3、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br>4.《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告公布）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br>5.《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七条：单建人防工程建设手续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督 | 5、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69210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4 |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变更(政府投资项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br>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br>3、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br>4.《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告公布）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br>5.《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七条：单建人防工程建设手续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督 | 5、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69210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4 |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br>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br>3、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br>4.《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告公布）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br>5.《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七条：单建人防工程建设手续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督 | 5、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69210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4 |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变更（政府投资项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br>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br>3、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br>4.《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告公布）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br>5.《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七条：单建人防工程建设手续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督 | 5、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69210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4 |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br>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br>3、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br>4.《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告公布）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br>5.《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七条：单建人防工程建设手续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督 | 5、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69210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4 |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变更(政府投资项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br>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br>3、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br>4.《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告公布）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br>5.《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七条：单建人防工程建设手续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督 | 5、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69210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4 |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br>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br>3、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br>4.《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告公布）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br>5.《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七条：单建人防工程建设手续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督 | 5、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69210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5 |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br>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br>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 第三十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督 | 5、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69210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5 |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br>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br>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 第三十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督 | 5、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69210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6 |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对不符合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简易人民防空工程，没有加固价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报废。<br>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br>3、《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二十一条：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从严掌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报废：（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二）工程渗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经批准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由其隶属单位予以回填处理。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督 | 5、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服务电话： 0375-269210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7 |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 1.《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造时，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br>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十三条：“使用单位不得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使用单位因使用需要可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装修并向工程隶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装修方案和施工图纸必须报经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决定 |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督 | 5、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 | | | |
| 服务电话： 0375-2692100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1 | 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的监管 | 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br>**《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公告〔第六号〕）第二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相关科室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日 | | | 保留 |
| | | | | |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要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调查取证时要出示执法证件，且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3日 | | | |
| | | | |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理由、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日 | | | |
| | | | |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3日 | | | |
| | | | |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日 | | | |
| | | | |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现场签收确认；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7日 | 7日 | | |
| | | | | | | | | 执行 |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5日 | | | |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 0375-215702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2 |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 |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br>(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br>**《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公告〔第六号〕）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br>（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br>(一)侵占人防工程,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相关科室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日 | | | 保留 |
| | | | | |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要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调查取证时要出示执法证件，且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3日 | | | |
| | | | |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理由、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日 | | | |
| | | | |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3日 | | | |
| | | | |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日 | | | |
| | | | |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现场签收确认；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7日 | 7日 | | |
| | | | | | | | | 执行 |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5日 | | | |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 0375-215702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3 |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 |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br>(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br>**《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公告〔第六号））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br>（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br>（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相关科室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日 | | | 保留 |
| | | | | | | |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要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调查取证时要出示执法证件，且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3日 | | | |
| | | | | | | |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理由、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日 | | | |
| | | | | | | |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3日 | | | |
| | | | | | | |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日 | | | |
| | | | | | | |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现场签收确认；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7日 | 7日 | | |
| | | | | | | | | |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5日 | | | |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 0375-215702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4 | 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 | 对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br>(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br>**《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公告〔第六号〕）第二十九条**<br>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br>（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br>（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日群众举报、相关科室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日 | | | 保留 |
| | | | | |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要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调查取证时要出示执法证件，且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3日 | | | |
| | | | |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理由、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日 | | | |
| | | | |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3日 | | | |
| | | | |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日 | | | |
| | | | |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现场签收确认；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7日 | 7日 | | |
| | | | | | | | | 执行 |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5日 | | | |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 0375-215702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4 | 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 | 对违反国家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br>(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br><br>**《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公告〔第六号））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br>（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br>（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相关科室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日 | | | 保留 |
| | | | | |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要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调查取证时要出示执法证件，且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3日 | | | |
| | | | |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理由、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日 | | | |
| | | | |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3日 | | | |
| | | | |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日 | | | |
| | | | |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现场签收确认；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7日 | 7日 | | |
| | | | | | | | | 执行 |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5日 | | | |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 0375-215702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4 | 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 | 对违反国家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br>(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br>**《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公告〔第六号〕）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br>（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br>（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相关科室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日 | | | 保留 |
| | | | | |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要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调查取证时要出示执法证件，且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3日 | | | |
| | | | |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理由、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日 | | | |
| | | | |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3日 | | | |
| | | | |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日 | | | |
| | | | |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现场签收确认；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7日 | 7日 | | |
| | | | | | | | | 执行 |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5日 | | | |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 0375-215702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5 |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监管 |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br>(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br>**《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公告〔第六号〕）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br>(四)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br>**《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br>(四)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相关科室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日 | | | 保留 |
| | | | | |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要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调查取证时要出示执法证件，且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3日 | | | |
| | | | |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理由、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日 | | | |
| | | | |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3日 | | | |
| | | | |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日 | | | |
| | | | |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现场签收确认；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7日 | 7日 | | |
| | | | | | | | | 执行 |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5日 | | | |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 0375-215702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6 |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监管 |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br>（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br>**《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公告〔第六号〕）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br>(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br>**《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br>(五)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相关科室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日 | | | 保留 |
| | | | | |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要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调查取证时要出示执法证件，且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3日 | | | |
| | | | |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理由、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日 | | | |
| | | | |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3日 | | | |
| | | | |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日 | | | |
| | | | |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现场签收确认；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7日 | 7日 | | |
| | | | | | | | | 执行 |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5日 | | | |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 0375-215702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7 |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监管 |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br>《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 平顶山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市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无 | 无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群众举报、相关科室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市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日 | | | 保留 |
| | | | | |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要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调查取证时要出示执法证件，且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 3日 | | | |
| | | | |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理由、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 | | 1日 | | | |
| | | | |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 3日 | | | |
| | | | |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1日 | | | |
| | | | |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现场签收确认；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日 | 7日 | | |
| | | | | | | | | 执行 |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5日 | | | |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　0375-215702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7 |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监管 |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br>《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 平顶山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市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无 | 无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群众举报、相关科室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平顶山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市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日 | | | 保留 |
| | | | | |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要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调查取证时要出示执法证件，且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 3日 | | | |
| | | | |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理由、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 | | 1日 | | | |
| | | | |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 3日 | | | |
| | | | |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1日 | | | |
| | | | |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现场签收确认；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日 | 7日 | | |
| | | | | | | | | 执行 |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5日 | | | |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　0375-215702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7 |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监管 |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br>《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 平顶山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市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无 | 无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群众举报、相关科室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平顶山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市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日 | | | 保留 |
| | | | | |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要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调查取证时要出示执法证件，且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 3日 | | | |
| | | | | |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理由、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 | | 1日 | | | |
| | | | | |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 | | 3日 | | | |
| | | | |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1日 | | | |
| | | | | |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现场签收确认；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日 | 7日 | | |
| | | | | | | | | 执行 |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15日 | | | |
| | |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 0375-215702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办理环节 |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1 | 加处罚款 |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br>（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br>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无 | 无 | 催告 | 1、催告责任：针对依法做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情形的，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7日 | | | 保留 |
| | | | | | | | | 决定 | 2、决定责任：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依法作出决定。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日 | | | |
| | | | | | | | | 执行 | 3、执行责任：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没有行政执行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15日 | | | |
| | | | | | | | | 事后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 人防执法监察大队 | | | | |
| | | | |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0375-215702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岗位职责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1 |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管理和行政检查 |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管理和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条 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地下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br>利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城市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以及其他交通设施用地等开发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包括单独开发地下空间和以开发地下空间为主一并开发地面建筑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修建防护级别6级以上人防工程。<br>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和管理。 | 法人、公民及社会团体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检查 | 检查责任：依据法规和职能进行检查 | 工程科、执法队 | |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审查责任：进检查的结果进行审查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对审查后的结果做出相应决定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送达岗 | 送达责任：对决定结果进行送达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管岗 | 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服务电话：0375-2692100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2 |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法人、公民及社会团体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检查 | 检查责任：依据法规和职能进行检查 | 工程科、执法队 | |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审查责任：进检查的结果进行审查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对审查后的结果做出相应决定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送达岗 | 送达责任：对决定结果进行送达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管岗 | 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服务电话：0375-2692100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岗位职责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3 |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监管 |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行政检查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法人、公民及社会团体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检查 | 检查责任：依据法规和职能进行检查 | 工程科、执法队 | |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审查责任：进检查的结果进行审查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对审查后的结果做出相应决定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送达岗 | 送达责任：对决定结果进行送达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管岗 | 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服务电话：0375-26921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岗位职责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4 |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 |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法人、公民及社会团体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检查 | 检查责任：依据法规和职能进行检查 | 工程科、执法队 | |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审查责任：进检查的结果进行审查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对审查后的结果做出相应决定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送达岗 | 送达责任：对决定结果进行送达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管岗 | 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服务电话：0375-26921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岗位职责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5 | 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的监管 | 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 法人、公民及社会团体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检查 | 检查责任：依据法规和职能进行检查 | 工程科、执法队 | |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审查责任：进检查的结果进行审查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对审查后的结果做出相应决定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送达岗 | 送达责任：对决定结果进行送达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管岗 | 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服务电话：0375-269210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岗位职责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6 |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 |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法人、公民及社会团体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检查 | 检查责任：依据法规和职能进行检查 | 工程科、执法队 | |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审查责任：进检查的结果进行审查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对审查后的结果做出相应决定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送达岗 | 送达责任：对决定结果进行送达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管岗 | 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服务电话：0375-2692100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7 | 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 | 对违反国家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检查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法人、公民及社会团体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检查 | 检查责任：依据法规和职能进行检查 | 工程科、执法队 | |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审查责任：进检查的结果进行审查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对审查后的结果做出相应决定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送达岗 | 送达责任：对决定结果进行送达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管岗 | 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服务电话：0375-2692100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岗位职责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8 |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监管 |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检查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法人、公民及社会团体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检查 | 检查责任：依据法规和职能进行检查 | 工程科、执法队 | |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审查责任：进检查的结果进行审查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对审查后的结果做出相应决定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送达岗 | 送达责任：对决定结果进行送达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管岗 | 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服务电话：0375-2692100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9 | 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和监督 |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和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01〕国人防字第211号）第五条：“人民防空工程隶属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工程隶属单位）管理所属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工作，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法人、公民及社会团体 | 平顶山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检查 | 检查责任：依据法规和职能进行检查 | 工程科、执法队 | |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审查责任：进检查的结果进行审查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决定 | 决定责任：对审查后的结果做出相应决定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送达岗 | 送达责任：对决定结果进行送达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管岗 | 监管责任：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科、执法队 | | | | |
| 服务电话：0375-2692100 |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岗位职责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10 |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监管 |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第三十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br>《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的实施。 |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 平顶山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无 | 无 | 检查 | 日常检查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日常巡查中发现、及时进行登记。 | 平顶山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 | 无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审查，研究解决方案 | | | | | |
| | | | | | | | | 决定 | 针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的决定 | | | | | |
| | | | | | | | | 送达岗 | 将决定方案送达警报点管理员岗 |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管岗 | 对问题解决情况进行事后监管 |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 0375-215702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岗位职责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10 |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监管 |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第三十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br>《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二十条　人民防空通信所需频率由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统一规划内予以保障。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混同。 |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 平顶山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无 | 无 | 检查 | 日常检查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日常巡查中发现、及时进行登记。 | 平顶山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 | 无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审查，研究解决方案 | | | | | |
| | | | | | | | | 决定 | 针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的决定 | | | | | |
| | | | | | | | | 送达岗 | 将决定方案送达警报点管理员岗 |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管岗 | 对问题解决情况进行事后监管 |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　0375-215702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岗位职责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10 |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监管 |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第三十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br>《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 |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 平顶山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无 | 无 | 检查 | 日常检查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日常巡查中发现、及时进行登记。 | 平顶山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 | 无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审查，研究解决方案 | | | | | |
| | | | | | | | | 决定 | 针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的决定 | | | | | |
| | | | | | | | | 送达岗 | 将决定方案送达警报点管理员岗 |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管岗 | 对问题解决情况进行事后监管 |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 0375-2157023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岗位职责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11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行政检查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br>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br>《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取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省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并适时进行调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当全额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无 | 检查 | 日常检查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日常巡查中发现、及时进行登记。 | 平顶山市人防办财务室 | | | 无 | 保留 |
| | | | | | | | | 审查 |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审查，研究解决方案 | | | | | |
| | | | | | | | | 决定 | 针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的决定 | | | | | |
| | | | | | | | | 送达岗 | 对决定结果进行送达 | | | | | |
| | | | | | | | | 事后监管岗 | 对全过程进行监管 | | | | | |
| |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服务电话：　0375-215702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岗位职责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理由及意见 |
|---|---|---|---|---|---|---|---|---|---|---|---|---|---|---|
| 1 |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１５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br>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br>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br>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五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核 |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 | 1日 | | | |
| | | | | | | | | |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15701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岗位职责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理由及意见 |
|---|---|---|---|---|---|---|---|---|---|---|---|---|---|---|
| 1 |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br>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公布，2020年12月14日省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三条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合格后，与地面建筑施行联合验收备案。建设单位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认可文件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br>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br>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认可文件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 | 0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核 |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 | 0.5日 | | | |
| | | | | | | | | |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15701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岗位职责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理由及意见 |
|---|---|---|---|---|---|---|---|---|---|---|---|---|---|---|
| 2 |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地基验槽）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br>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br>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br>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整改通知书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核 |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 | 1日 | | | |
| | | | | | | | | |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15701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岗位职责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理由及意见 |
|---|---|---|---|---|---|---|---|---|---|---|---|---|---|---|
| 2 |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br>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br>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br>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整改通知书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 | 0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核 |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 | 0.5日 | | | |
| | | | | | | | | |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15701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岗位职责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理由及意见 |
|---|---|---|---|---|---|---|---|---|---|---|---|---|---|---|
| 2 |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顶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br>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br>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br>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整改通知书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 | 0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核 |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 | 0.5日 | | | |
| | | | | | | | | |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15701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岗位职责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理由及意见 |
|---|---|---|---|---|---|---|---|---|---|---|---|---|---|---|
| 2 |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底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br>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br>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br>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整改通知书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核 |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 | 1日 | | | |
| | | | | | | | | |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15701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岗位职责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理由及意见 |
|---|---|---|---|---|---|---|---|---|---|---|---|---|---|---|
| 2 |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主体结构验收）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br>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br>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br>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整改通知书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核 |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 | 1日 | | | |
| | | | | | | | | |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15701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岗位职责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理由及意见 |
|---|---|---|---|---|---|---|---|---|---|---|---|---|---|---|
| 2 |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 |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墙体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br>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br>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br>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整改通知书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核 |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 | 1日 | | | |
| | | | | | | | | |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15701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岗位职责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理由及意见 |
|---|---|---|---|---|---|---|---|---|---|---|---|---|---|---|
| 3 |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br>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br>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br>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一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核 |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 | 1日 | | | |
| | | | | | | | | |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15701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岗位职责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理由及意见 |
|---|---|---|---|---|---|---|---|---|---|---|---|---|---|---|
| 3 |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 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br>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br>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br>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二十一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核 |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 | 1日 | | | |
| | | | | | | | | |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15701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岗位职责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理由及意见 |
|---|---|---|---|---|---|---|---|---|---|---|---|---|---|---|
| 4 |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br>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第八条、第九条、 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br>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br>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一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书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核 |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 | 1日 | | | |
| | | | | | | | | |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15701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岗位职责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理由及意见 |
|---|---|---|---|---|---|---|---|---|---|---|---|---|---|---|
| 4 |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br>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第八条、第九条、 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br>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br>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一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核 |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 | 1日 | | | |
| | | | | | | | | |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15701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岗位职责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理由及意见 |
|---|---|---|---|---|---|---|---|---|---|---|---|---|---|---|
| 4 |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变更（使用维护管理单位名称变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br>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第八条、第九条、 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br>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br>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一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书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核 |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 | 1日 | | | |
| | | | | | | | | |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15701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子项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实施机构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 岗位职责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承诺时限 | 法定时限 | 收费情况及依据 | 调整理由及意见 |
|---|---|---|---|---|---|---|---|---|---|---|---|---|---|---|
| 4 |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br>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第八条、第九条、 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br>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br>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三十一条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无 |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书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工程管理科 | 1日 | 20日 | 不收费 | 保留 |
| | | | | | | | | 审核 |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工程管理科 | 1日 | | | |
| | | | | | | | | | 4、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管理科 | | | | |

服务电话： 0375-2157016　　投诉机构：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5-2157020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